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 渝水 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 渝水 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36,747.97	30,000.00
合计		431,456.93	2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鉴于此，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